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伟	董事	2025年8月20日	2027年6月6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孙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孙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伟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孙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第五届董

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加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站事业部投融资经理、投融资部经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能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投融资中心总经理，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